

1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甲悦信息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8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